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朱青玟
電話：02-25505500分機2546
傳真：02-25508104
電子信箱：00675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510269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510269798-0-0.pdf、ZG11510269798-0-1.pdf)

主旨：116年度巴拉圭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，經財政部115年10月8日台財關字第11510269792號公告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駐巴拉圭大使館經濟參事處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8 17:14:48

正本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151026979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主旨：公告116年度巴拉圭共和國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。

依據：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（下稱臺巴ECA）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七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6年度適用臺巴ECA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，由巴國管理核配並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（下稱配額證），相關輸入事項如下：

(一) 貨品名稱、稅則號別、配額數量及分配（進口）期間如附表。

(二) 配額內關稅：免稅，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「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」欄填報「ＰＴ」字樣。

(三) 配額證核發：由巴國工商部（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de Paraguay）核發。

(四) 有關巴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，請洽我國駐巴拉圭大使

館經濟參事處，電話：595-21-663345，電子郵件：paraguay@sa.moea.gov.tw。

二、原產地認定：依臺巴ECA原產地規則辦理，並依規定檢具巴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。

三、輸入規定：貨品進口時，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查驗規定辦理。

部長莊翠雲

附表

116年度適用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配額貨品明細表

（由巴國管理配額之核配）

貨品名稱	稅則號別	配額數量（公噸）	分配(進口)期間
粗製糖	17011300 17011400 17019110	50,000	116.01.01-116.12.31
精製糖	17019120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	10,000	116.01.01-116.12.31

【註】稅則號別修正時，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。